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执行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为案件被执行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241号之一》，同一案件的后续执行裁定如下：

变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劲嘉创投持有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3,880万股以清偿债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 03 民初 6855 号、〔2026〕粤 03 执 596 号、〔2026〕粤 03 执 596 号之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裁定执行
2	〔2025〕粤 0305 执调 498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 0305 执调 223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 342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裁定执行
5	〔2025〕粤 0305 执调 3504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 1492 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裁定执行
7	〔2025〕深国仲受 4561 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508.67	裁定执行
8	〔2025〕粤 0305 执调 6648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 03 执保 2595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 0305 执调 9086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 03 执保 2555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裁定执行
12	〔2025〕粤 0304 民初 24647 号、〔2026〕粤 0304 执 8085 号之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282.35	裁定执行
13	〔2025〕粤 03 执保 1349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6,561.77	裁定执行
14	〔2025〕粤 03 执保 2948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8,865.09	裁定执行
15	〔2025〕粤 0305 民初 48696 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6,784.5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16	〔2026〕粤 03 执 241 号、〔2026〕粤 03 执 241 号之一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24,534.90	裁定执行
17	〔2026〕粤 03 执 243 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4,582.25	裁定执行
18	〔2025〕黔 06 民初 37 号	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9,033.81	已判决
19	〔2026〕粤 03 执 767 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16,015.28	裁定执行
20	〔2025〕粤 0605 民初 55790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东部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055.23	裁定执行
21	〔2026〕北海仲字第 1-1836 号	上海乐尚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劲嘉创投等	23,183.22	裁定执行
合计				644,320.03	/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系原告（申请人）单方主张，未经最终裁定确认。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作为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因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处置，其他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也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上述可能发生的司法处置所涉及的股票后续存在变动可能性，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具体时间、处置数量、交易价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若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